

## “非机动车管理新规实施”追踪

## 抓拍非机动车违法行为

## 中心市区再启用8个监控点位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实习生黄曼 通讯员赵美缘 文/图)为进一步规范使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依法收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中心市区将再启用8个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其中,洛江区2个抓拍设备将于17日投入使用,鲤城区6个抓拍设备将于19日投入使用。此前,中心市区已启用第一批共37个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

这些监控抓拍设备将对以下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实施抓拍: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违法占用机动车道行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驾驶非机动车牵引或者拴系动物,载物未捆扎牢固或者在行驶中的两辆非机动车车间共载一个物品,驾驶非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浏览电子设备等。中心市区新一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点分布如下:洛江区的万智街安达路东段卡口、安吉路-万贤街东卡口;鲤城区的中山路东街路口、义全街金洲街路口、池峰路学园北街路口、后城街百源路路口、温陵路东湖街路口、涂门街温陵路路口。

## 相关链接

## 中心市区第一批37个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点分布



鲤城区

- |                |
|----------------|
| 1. 温陵路九一街路口    |
| 2. 温陵路泉秀街路口    |
| 3. 东街南俊路路口     |
| 4. 城北路新华路路口    |
| 5. 城西路西街路口     |
| 6. 九一街龙宫巷路口    |
| 7. 打锡街中山路路口    |
| 8. 涂门街百源路路口    |
| 9. 新门街濠沟墘路口    |
| 10. 涂门街民权路路口   |
| 11. 义全街中山路路口   |
| 12. 新门街新华路路口   |
| 13. 江滨北路新华路路口  |
| 14. 江滨北路城西路路口  |
| 15. 东街金池巷路口    |
| 16. 东街泉州市公安局路段 |



交警提醒驾驶人戴好安全头盔

## 丰泽区

- 泉秀街云鹿路路口
- 宝洲街坪山路路口
- 田安路迎津街路口
- 田安路丰泽街路口
- 丰泽街刺桐路路口
- 东湖街东禅路路口
- 东湖街刺桐路路口
- 东湖街田安路路口
- 大坪山隧道城东端出口
- 安吉路体育街路口
- 安吉路城东街路口

## 洛江区

- 安吉路与万兴街交叉口北卡口
- 安吉路与万兴街交叉口南卡口
- 安吉路与万贤街交叉口北卡口
- 安吉路与万贤街交叉口南卡口
- 万虹路与双滨街交叉口北卡口
- 万虹路与阳江路交叉口北卡口
- 万虹路与朋虹街交叉口南卡口
- 万虹路与朋虹街交叉口北卡口
- 万虹路与塘西路交叉口南卡口
- 万虹路与安和路交叉口北卡口

## 晋江市P2024—3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委托福建省沛晨拍卖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出让晋江市P2024—3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一)土地位置:位于内坑镇梨山村、内湖村,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见附图。

(二)土地面积:14139平方米。

(三)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

(四)土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2.2,10%<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P2024—33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5)1217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六)地块教育配套按照《晋江市教育局关于晋江市P2024—33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意见的复函》执行。

(七)地块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按照《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晋江市P2024—33号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函》(晋政民函(2025)204号)执行。

(八)起叫价:2880万元。

(九)增价幅度:50万元的整数倍。

## (十)其他相关要求:

1.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3.土地竞得人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市自然资源局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市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4.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3)3号)要求,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40%以上。

5.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159号)文件精神,对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在单体装配式建筑完成基础工程到标高±0.000的标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

6.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5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该用地建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7.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

##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等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方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三)本次拍卖活动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为576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17时(须到账)。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三、拍卖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2月8日17时。

(二)报名地点:市自然资源局三楼利用管理科。

(三)拍卖时间:2025年12月9日16时。

(四)拍卖地点: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室(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267号金融广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11月19日8时至2025年12月8日17时到我局三楼利用管理科或福建省沛晨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5年12月8日17时前,法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向福建省沛晨拍卖有限公司提交竞买申请书及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办理报名相关手续。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征得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17时,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福建省沛晨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或福建省沛晨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八、拍卖佣金按《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出让拍卖中介机构备案的公告》中的佣金费用标准执行,拍卖成交后,由竞得人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支付。

九、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翁先生

咨询电话:0595—85665625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福建省沛晨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世雄

咨询电话:13205941673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999号九龙小区写字楼A栋307室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16日

## 晋江市G2024—4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以挂牌方式出让晋江市G2024—4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一)土地位置:位于东石镇永湖村、龙下村,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见该用地规划红线图。

(二)土地面积:8151平方米。

(三)土地用途:不可分割销售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商务金融用地,其中商业计容建筑面积不低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60%,商务金融计容建筑面积不高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40%。

(四)土地使用年限:40年。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4.8,10%<建筑密度<38%,绿地率≥25%。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G2024—46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5)207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六)起始价:1400万元。

## (七)挂牌阶段加价最低幅度:50万元。

## (八)其他相关要求

1.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土地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同时应立即与东石镇人民政府签订运营监管协议。

3.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4.竞得人应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缴清全部成交价款。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我局缴纳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我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5.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40%以上。

6.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

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

##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

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三)晋江市G2024—46号地块竞买保证金为280万元整,未成交者的保证金按相关规定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 三、挂牌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 (一)报名、报价地点: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址: 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 - Web\_fzpg/Main/Index。

## (二)报名时间:

2025年11月19日9时至2025年12月13日11时。

月13日11时。

## (三)挂牌交易期限:

2025年12月6日9时至2025年12月16日11时。

## (四)接受挂牌报价时间:

“网上交易系统”每日24小时开通(系统停机维护和排除故障停机除外),竞买人在拟竞买宗地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挂牌交易时间段内可多次报价。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11月19日9时至2025年12月13日11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5年12月13日11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上传相关材料提出竞买申请,经挂牌人审查确认,获得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的竞买号和初始交易密码,方可参与网上交易,在规定的期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和竞买等。

使用权网上交易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如电话、邮寄及口头等)的竞买申请。

法人竞买的,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保证金缴款凭证、竞买承诺书等(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扫描形式上传);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指模的复印件。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征得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3日11时前,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我局利用管理科联系。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利用管理科联系。

八、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人:小杨